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2017年6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7年7月11日（星期二）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7月10日-2017年7月11日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下午15：00至2017年7月11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7月3日，B股股东应在2017年6月

28 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东滨路与后海滨路交汇处海王星辰大厦 18F 会议室。

二、 会议审议事项

(一) 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2.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3. 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4.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二) 本次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 2017 年 6 月 20 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 提案编码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提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
3.00	提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5.00	提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上述提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 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7 年 7 月 5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30-17:30）

3、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二）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55-82250045

传真：0755-82251182

联系人：徐巍

邮箱：xw@200168.com

2、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

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六、备查文件

(一)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四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168”,投票简称为“舜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7年7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7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7年7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下称“受托人”）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广东舜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该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本人（或本单位）对该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提案 1 审议关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00	提案 2 审议《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及摘要	√			
3.00	提案 3 审议关于公司与深圳中金一品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4.00	提案 4 审议《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			
5.00	提案 5 审议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相关填补措施的议案	√			

特别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股份性质（填股数）：

股有限售条件股；

股无限售条件股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证件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签字（盖章）：